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民國 101 年 8 月 15 日北市稽大安丙字第 101310684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5 月 13 日立約出售其所有本市大安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持分土地（地上房屋門牌為本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），並於 101 年 6 月 6 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。其間，訴願人於 101 年 5 月 22 日立約購買本市大

安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及○○地號持分土地（下稱重購地，地上房屋門牌為本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），並於 101 年 6 月 21 日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。嗣訴願人於 101 年 7 月 16 日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申請依土地稅法第 35 條規定就其已

納土地增值稅內，退還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數額，經該分處以系爭重購地（即本市大安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及○○地號持分土地）於 101 年 6 月 21 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起，有○○有限公司設籍於其地上房屋營業，該公司於 101 年 7 月 17 日始遷出該址，核與土地稅法第 35 條自用住宅用地重購退稅規定不符，乃以 101 年 8 月 15 日北市稽大安

丙

字第 101310684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該函於 101 年 8 月 2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

於

101 年 9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，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，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，乃以 101 年 9 月 24 日北市稽大安字第 10133699000 號

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大安分處 101 年 8 月 15 日北市稽大安丙字第 10131068400 號函及重為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

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
副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覃 正 祥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6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